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药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03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药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039-1 号

**致：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亚药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

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称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及投票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黄小明主持。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4年12月27日14:00前将表决票通

过邮寄方式送达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邮寄方式送达或指定邮箱地址收到的通讯表决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债券持有人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合计28人，持有未偿还有表决权债券475,115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47,511,500元，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面值总额的15.9182%。

除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321,115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32,111,500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67.5868%；

反对票154,000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15,400,000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32.4132%；

弃权票0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0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药转债”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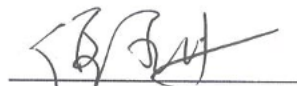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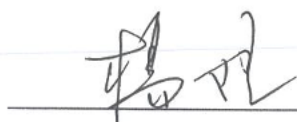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倪金丹



杨婕

2024年12月27日